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王全華、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貢華章、魏錦才、寧向東及劉長樂。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月24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南航明珠大酒店 4 楼 1 号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2人，实到董事 10人。非执行董事王全华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委托非执行董事袁新安先生代为出席表决；独立董事刘长乐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贡华章先生代为出席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选举谭万庚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签署《南阳基地资产租赁协议》；

其中，由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议案（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司献民先生、王全华先生、袁新安先生、杨丽华女士回避对于议案的表决。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议案（二）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南方航空H股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4日